

#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

##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5.23 所務會議通過  
94.11.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94.12.6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
94.12.20 校教務會議備查  
99.3.19 所務會議修訂  
99.4.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99.6.3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
99.6.23 校教務會議備查  
100.9.23 所務會議修訂  
101.6.5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1.6.14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
**101.6.20 教務會議備查**  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- 第一條 依中央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立本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所全體主聘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組成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負責工作如下：  
一、 本所課程之規劃與修訂。  
二、 協調及安排各教師所擔任之課程及授課時間。  
三、 其他與課程及學分認定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須提報所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